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2293號

原　　告　脆皮鮮奶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志宏

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

　　葉怡彤律師

被　　告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琦

被　　告　曹佼人

　　林莉

　　劉殷秀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此於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2條第2項、第15條第1項及第20條亦有明文可參。又民事訴訟法第15條立法理由謂：「查民訴律第27條理由謂不法行為，乃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地。不法行為地，係指實行不法行為之地而言，抑係指發生不法行為結果之地而言，學說不一，然在實行不法行為之

地，證明其有不法行為，較在發生不法行為結果之地為易，故本條以行為地定審判衙門之管轄」，足徵侵權行為行為地傾向於指實行不法行為地。再者，民事訴訟法第15條立法時，媒體或網路尚不發達，而今日媒體及網路之流傳可遍及全世界，若寬認至媒體傳播或網路主機、網路傳播可到達之處均屬侵權行為結果地，應有過度擴張解釋結果發生地，及原告任意創設對自己有利之管轄權之虞，亦喪失民事訴訟法規定管轄之目的，故宜採限縮解釋，以符立法原意，並可避免被告遠赴法院苛受應訴負擔之弊，不宜擴張泛指任何間接或常出於偶然而不確定，或僅屬被害人空泛主張管轄原因事實而未經釋明之地，均為結果地。另事件管轄權之有無，雖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但就相關之事實及證據，仍應由主張利己事實之當事人，負主張及舉證之責任，若不能舉證該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應自負其不利益（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82號、102年度台抗字第160號、106年度台抗字第64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被告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利媒體公司）主營業所及被告劉殷秀住所地分別位在臺北市內湖區及金門縣，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及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又原告以被告曹佼人及林莉受雇於聯利媒體公司，故陳報渠等住所位於臺北市內湖區；原告本件起訴主張被告曹佼人及林莉為聯利媒體公司之記者，未經合理查證義務，僅憑原告公司前員工被告劉殷秀之片面指謫，即於民國114年2月18日撰寫如起訴狀附表1編號1至3所示報導標題之不實新聞報導（下稱系爭報導），並由聯利媒體公司刊載於TVBS新聞網及Youtube平台供不特定多數人觀覽，系爭報導嚴重侵害原告公司之商譽及社會評價，致公司人力招募完全停滯，展店計畫受阻而蒙受巨大營業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第231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等語，足見本件依原

告主張被告所為之事實係因共同侵權行為涉訟，原告雖主張本件侵權行為係透過電視報導及Youtube網路頻道公開播送傳布至全國各地，故本院亦屬接收報導內容所在地而有管轄權，惟如首揭所述，現今科技日趨發達，媒體及網路傳播工具無遠弗屆，若寬認至媒體傳播或網路主機、網路傳播可到達之處均屬侵權行為結果地，應有過度擴張解釋結果發生地，及原告任意創設對自己有利之管轄權之虞，審諸原告起訴狀所陳事實以觀，被告被告遭訴未有查證即草率為系爭報導之地，顯為其等製播新聞之地，即應以聯利媒體公司所在之臺北市○○區○○路000號11樓，為本件被告實行不法行為之實行行為地，本院則與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侵權行為無任何特殊管轄連繫因素存在（即與構成侵權行為要件事實之全部或一部無任何直接或最重要之牽連關係），揆諸上開說明，要難認屬結果發生地，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之規定，自應由此事件之共同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姜悌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昀潔